

## 附件 2

# 中央和省级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 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中央和省级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的安全性和有效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共四川省委办公厅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入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通知》(川委厅〔2022〕5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医疗卫生领域省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川办发〔2019〕56号)以及《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医保局 国家中医药局 国家疾控局关于印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5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24〕56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结合我省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央和省级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是指统筹中央转移支付和省级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安排的,用于支持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方面的补助资金(以下简称“补助资金” )。

**第三条** 省级财政部门,省级主管部门(包括省级卫生健康、医保、中医药、疾控等主管部门,下同),市县财政部门,市县

主管部门（包括市县卫生健康、医保、中医药、疾控等主管部门，下同），资金使用单位负责按照“管资金必须管绩效和监督、管项目必须管绩效和监督、管政策必须管绩效和监督”等要求分工做好资金管理。

**（一）省级财政部门。**负责补助资金预算编制；审核省级主管部门提出的资金分配建议方案是否符合国家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是否符合资金管理办法规定，是否突破预算规模，使用的常住人口数、补助标准、行政区划数等是否准确；会同主管部门办理资金预算下达，牵头组织实施绩效管理和财会监督等。

**（二）省级主管部门。**负责会同省级财政部门确定年度支持方向、支持重点、支持方式；组织项目申报审核入库，提供资金测算需要的与业务职能相关的基础数据，并对其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负责，同时提供绩效评价结果；准确测算并按时提供资金分配建议方案，会同省级财政部门按程序报批；对项目实施、补助资金预算执行进行指导；加强绩效目标管理，组织实施项目执行绩效监控，定期开展绩效评价，配合开展重点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等。

**（三）市县财政部门。**负责补助资金细化分配下达，配合同级主管部门做好项目申报和实施方案审核，及时拨付资金，组织实施绩效管理和财会监督等。

**（四）市县主管部门。**负责本级项目库管理，项目审核申报，基础数据报送，组织项目实施、监管和具体绩效管理等。

**(五)资金使用单位。**负责如实申报项目，具体组织项目实施，严格执行资金预算，加强内控管理，做好项目财务管理，实施绩效自评，主动接受监督，严格落实整改等。

**第四条 补助资金按照以下原则分配和管理：**

**(一)合理规划、分级管理。**按照健康中国、健康四川战略和医改工作总体要求及相关规划，合理确定补助资金使用方向，具体任务由各级卫生健康、医保、中医药、疾控部门分级负责落实。

**(二)统筹安排、支持重点。**各级财政部门结合实际工作需要，统筹安排上级转移支付资金和本级预算安排资金，支持落实重点工作任务。

**(三)讲求绩效、量效挂钩。**补助资金实施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建立绩效评价结果与资金分配挂钩机制，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 **第二章 使用范围**

**第五条 补助资金由财政厅会同省卫生健康委、省医保局、省中医药局、省疾控局根据《“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健康四川 2030”规划纲要》《四川省贯彻中医药发展战略规划纲要（2016—2030 年）实施方案》（川府发〔2017〕27 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动疾病预防控制事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川办发〔2024〕39 号），以及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革总体要求和工作部署安排使用。重点支持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医疗保障服务能力建设、中医药传承与发展、疾病预防控制事业发展以及其他医改相关工作，具体内容由省卫生健康委、省医保局、省中医药局、省疾控局、财政厅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要求、医改相关规划以及医疗服务与医疗保障领域年度重点工作安排研究提出，报省政府同意后确定。

**(一)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方面补助资金。**主要用于公立医院取消药品加成等综合改革和高质量发展相关支出。

**(二)卫生健康人才培养方面补助资金。**主要用于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院校培养期间的学费、住宿费和生活补助等支出；住院医师（含专科医师、公共卫生医师）规范化培训学员、助理全科医生培训学员的生活补助、培训教学实践活动、基地教学和考核设施设备购置与更新、培训考核、师资教学补助及师资培训等支出；继续教育培训对象培训期间食宿费、培训教学实践活动、培训考核、师资教学补助及师资培训等支出；派出医师工作补助、特岗全科医生符合国家规定的工资支出等。

**(三)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方面补助资金。**主要用于科室建设、临床重点专科建设、医学科学研究、符合条件的医疗机构能力建设以及普惠托育服务能力建设等支出。

**(四)医疗保障服务能力建设方面补助资金。**主要用于各地医保信息化标准化、基金监管、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宣传引导、

经办管理服务体系建设、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医疗服务价格改革、医保目录实施监管等方面工作，不得用于基础设施建设、公用经费、人员工资及津贴补贴等支出。

**(五)中医药传承与发展方面补助资金。**主要用于中医特色专科建设、县域中医医疗次中心建设等中医医疗机构服务能力提升支出；中医药重点学科、岐黄学者培养、中医强基层“百千万”行动、中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传承工作室建设等中医药人才培养支出；中西医结合和少数民族医药发展支出；中药质量提升支出；中医药产业发展；中医药古籍保护与传统知识整理、中医药文化宣传等中医药文化传承支出。

**(六)疾病预防控制能力提升方面补助资金。**主要用于传染病监测预警与应急指挥能力提升、卫生监督机构能力提升、区域公共卫生中心能力提升、重点实验室建设等公共卫生机构能力建设支出；疾控重点学科建设、传染病应急队伍能力建设、公共卫生人才培养等支出；疾控科学研究、疾控领域标准化建设、援外公共卫生能力建设等支出。

### 第三章 分配下达

**第六条 补助资金采取因素法、项目法、据实法分配。**

**(一)因素法。**适用于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医疗保障服务能力建设补助资金。

1. 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中央资金分配时主要考虑常住人口数量、行政区划、绩效等因素，某地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应拨付资金=（常住人口因素补助资金+行政区划因素补助资金）×绩效因素。其中：常住人口数量为省统计局公布的第N-2年常住人口数量（N为资金下达年度）；绩效因素参考部门评价结果，若无部门评价结果，参考财政评价结果。省级资金（县级和城市公立医院取消药品加成补助）按照公立医院全面取消药品加成时按因素测算核定的补助额度补助。

2. 医疗保障服务能力建设补助资金。分配时主要考虑基本医保参保人数、定点医药机构数、经办机构数等基础因素，基金监管、绩效管理等工作因素以及财力因素，其中，绩效因素参考部门评价结果，若无部门评价结果，参考财政评价结果。具体按照基础因素权重70%、工作因素权重30%分配，并根据财力调节系数因素予以调整。

以上资金分配过程中，为提高数据使用的科学性，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引入审核调整机制，对基础数据的年度增减幅度设定上下限、对异常或离散数据进行平滑处理等。

**（二）项目法。**适用于有明确的规划计划、需择优确定支持对象或根据特定要求补助的项目。

1. 规划分配。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审定通过的规划计划明确的计划或任务，可采取规划分配的方式。具体由省级主管部门根据补助资金分配所需规划计划，提出资金分配建

议方案，省级财政部门对省级主管部门提出的资金分配建议方案进行复核，省级主管部门会同省级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报批。

2. 竞争立项。需择优确定具体支持对象的项目，可采取竞争立项的方式。省级主管部门会同省级财政部门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年度预算等情况确定补助金额，在项目评审前发布申报通知，明确项目申报范围、主体、材料要求等具体事项，确定评审标准和打分依据，通过竞争择优方法确定备选项目名单，根据评审结果和预算安排额度，提出年度资金分配建议方案，按规定程序报批。

3. 特定补助。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特定要求，可采取特定补助的方式。具体由省级主管部门会同省级财政部门提出分配方案，按规定程序报批。如遇紧急或者特殊情况，省级财政部门可先调度资金或者预拨资金，再补办预算下达手续。

**(三) 据实法。**适用于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中医药传承与发展补助资金、疾病预防控制能力提升补助资金。

上述项目按照补助对象数量和补助标准据实补助，并参考绩效评价结果予以调整。其中，除新增项目外，其他项目需根据部门评价结果分配，若无部门评价结果，参考财政评价结果。因绩效因素导致补助资金额度扣减的，市县财政应予以补齐，确保落实相关工作任务。

省级主管部门收集补助资金分配所需补助范围、补助政策、

基础数据，提出资金分配建议方案；省级财政部门对省级主管部门提出的资金分配建议方案进行复核；省级主管部门会同省级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报批。

**第七条** 省级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完成补助范围、补助政策、基础数据、绩效评价结果等收集梳理，提出资金建议分配方案。分配涉及的常住人口数、筛查任务数、绩效评价指标数据等业务数据应优先选取已公开发布的统计数据、行业信息系统统计数据。省级主管部门提出资金分配建议方案时，如需市县专门提供材料和数据作为依据，应由市县主管部门联合财政部门共同上报省级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上报单位对材料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涉及中央和省级财政多个资金来源的，应当在分配建议方案中按来源分别进行列示。

**第八条** 省级财政部门对省级主管部门提出的资金建议分配方案进行审核，补助资金分配严格执行省级财政性资金管理决策程序有关规定。

**第九条** 补助资金预算下达包括提前下达和正式下达两部分。

**(一) 提前下达。**收到中央提前下达补助资金文件后，在规定时间内将中央资金预算提前下达市县。因素法分配的省级补助资金按照一般不低于本年度转移支付预计执行数的90%提前下达市县。可编入省本级年初部门预算的资金按程序报批后编入部门预算。

**(二) 正式下达。**省级财政收到中央全年补助资金文件后，在规定时间内将中央资金和省级配套资金全年分配方案按程序报审后下达到下级财政或项目承担单位。需根据保障对象数量和标准据实结算的项目，可采取先预安排、再据实结算的方式下达。

资金文件由财政部门会同主管部门共同印发。资金文件载明补助资金名称、用途、转移性收入科目、支出功能科目、资金管理要求、资金分配明细、绩效目标表。提前下达资金文件和指标提前下达应在预算年度开始前完成，正式下达资金文件和指标下达应在补助资金履行分配决策程序后按规定办理。

市县财政要按照预算法有关要求，将提前下达的转移支付资金编入本级政府预算，收到上级转移支付资金后，在规定时间内下达到下级财政或项目承担单位。

市县财政部门在收到中央和省级补助资金时，应核对无误后再下达或拨付。如发现问题，应立即向上级财政部门报告。各级主管部门发现问题，应立即向同级财政部门和上级对口部门反映。各地不得擅自分配处置存疑的补助资金。

## 第四章 资金管理

**第十条 补助资金支付**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纳入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管理，按规定办理用款计划申请、资金支付、收支对账等。

**第十一条 补助资金**应在当年执行完毕，年度未分配或未支

出的资金按照财政部门结转结余资金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补助资金依法属于政府采购的项目，应当按照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编制政府采购预算，禁止拆分项目规避政府采购。禁止超预算、无预算开展政府采购。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应当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第十三条** 各级财政部门要积极推进政府购买服务，相关主管部门要会同本级财政部门，做好各类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项目的成本核算，合理确定购买服务内容、服务标准和采购预算等需求。

**第十四条** 补助资金涉及到需资产配置的，应当结合资产存量、配置标准、绩效目标和财政承受能力，优先通过调剂方式配置，不能调剂的，可以采取购置、租用等方式配置。

## 第五章 绩效监督

**第十五条** 各级财政、主管部门应对补助资金开展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加强绩效结果应用，确保提高补助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完善相关补助政策和以后年度预算申请、安排和分配的重要参考依据。

省级主管部门科学合理设定补助资金整体绩效目标，按规定开展绩效评估，加强绩效目标实现程度、预算执行进度及两者匹配情况的跟踪监控，组织开展部门评价，健全问题整改机制，加

加强对下绩效管理指导。省级财政部门适时组织财政评价。市县主管部门及资金使用单位按规定科学合理设定补助资金区域和具体项目绩效目标，动态实施绩效运行监控，开展部门评价。市县财政部门牵头组织同级资金的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

以上绩效评价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决策管理、项目执行进度、资金使用情况、任务完成数量、任务完成质量、任务完成时效、社会和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和社会满意度等。

**第十六条** 相关部门和单位要自觉接受纪检监察、巡视巡察、审计监督和财会监督等监督检查，必要时可以委托专业机构或具有资质的社会机构开展补助资金监督检查工作。

省级财政、主管部门负责项目资金监督检查，市县财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同级项目资金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纠正有关问题，确保资金安全。

省级财政部门会同省级主管部门在资金申报、下达、分配，以及下达绩效目标等绩效管理工作时，应当将相关文件抄送财政部四川监管局。各级财政、主管部门应配合财政部统一部署的，由财政部驻地监管局对补助资金申报、使用等情况进行的检查和评估。

相关部门和单位要严格落实财会监督责任，严肃财经纪律，深化内部控制，加强监督管理，有效防范和化解补助资金管理使用过程中存在的风险隐患。对在各类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相关部门和单位要及时制定整改措施、切实整改到位。

强化结果运用，将监督检查结果与预算安排挂钩。

**第十七条** 相关单位和个人在专项资金管理使用中存在弄虚作假、挤占挪用、套取骗取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有权机关处理。

##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该项补助资金分配文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公开。

**第十九条** 各级财政、卫生健康、医保、中医药、疾控等相关部门以及补助资金具体使用单位，应严格按照财政预算和国库管理有关规定，结合各地实际情况，制定资金管理办法，资金管理办法应在制定或修订后3个月内报财政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医保局、省中医药局、省疾控局备案。

**第二十条** 该项资金管理办法由财政厅会同省卫生健康委、省医保局、省中医药局、省疾控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该项资金管理办法自2025年12月22日起施行。实施期限至2027年12月31日，期满前，财政厅会同省卫生健康委、省医保局、省中医药局、省疾控局根据国家和省级绩效评估结果，确定是否延续补助政策及延续期限。